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微电子”）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赛微电子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或“北京 FAB3”）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科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极芯传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极芯传感”）以 10,759.45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 10,52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莱克斯北京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210,526.32 万元，增资后极芯传感持有赛莱克斯北京 5%股权。针对上述新增认缴注册资本，赛莱克斯北京现有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国际”）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拟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极芯传感的定位为专属于北京 FAB3 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LP）份额将在北京 FAB3 制定具体激励方案后由公司转予对应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赛莱克斯国际持有赛莱克斯北京股权的比例由 70.00%变更为 66.50%，赛莱克斯北京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本次增资事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22]001411 号《审计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1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公司董事张帅先生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涉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拟放弃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40918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5、法定代表人：楼宇光

6、注册资本：9872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4 年 09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09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

9、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财政部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6.46677%股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2.28525%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其 11.14263%股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12966%股权，其余 12 位股东合计持有其 19.97569%股权。

11、关联关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公司董事张帅先生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委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极芯传感）的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名称：北京极芯传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FPCL5G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5 号楼 8 层 801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 6、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6 日
- 7、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26 日 至 2047 年 06 月 25 日
- 8、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合伙情况：公司（LP）目前持有极芯传感 99% 合伙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微芯科技（GP）持有极芯传感 1% 合伙份额。
- 10、主要财务数据：

极芯传感为公司投资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截至目前的主要财务数据为零。

极芯传感作为专属于北京 FAB3 的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LP）份额将在北京 FAB3 制定具体激励方案后由公司转予对应的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极芯传感后续将根据北京 FAB3 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以现金方式分次支付本次增资款项。

经查询，极芯传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JAU90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云春

(5)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7)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八街21号院1号楼(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8)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赛莱克斯北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赛莱克斯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70.0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莱克斯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66.50%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8.50%
3	北京极芯传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526.32	5.00%
合计		210,526.32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00,750.19	292,014.05
负债总计	112,702.99	113,805.82
所有者权益	188,047.20	178,208.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7.92	3,643.92
营业利润	-13,019.70	-13,926.95

净利润	-7,413.97	-10,940.35
-----	-----------	------------

4、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赛莱克斯北京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346 号）。经评估，赛莱克斯北京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179,526.1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429.57 万元，增值额为 24,903.47 万元，增值率为 13.87%。

5、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赛莱克斯北京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赛莱克斯北京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赛莱克斯北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现有股东赛莱克斯国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共同协商确定。

六、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极芯传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含以下两方，合称为“乙方”：

乙方 1：北京赛莱克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认缴金额

（1）本次增资前，各方认可丙方的估值为人民币 204,429.57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方认可丙方的估值为人民币 215,189.02 万元。

（2）各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 10,759.45

万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10,526.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3.13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后 5%的目标公司股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10,526.32 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应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协议生效且本次增资先决条件达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按照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等事项。

（2）甲方为项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乙方同意，甲方根据股权激励的具体分配及实施进度向目标公司分步支付增资款项。

3、增资款的用途

各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增资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人员开支或经公司决策机构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4、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目标公司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以确保其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以下行为或导致以下情况出现：

（1）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恶化的行动；

（2）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权益分派、增资、股权转让；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发生、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对目标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八、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极芯传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北京 FAB3 搭建员工长期激励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北京 FAB3 员工的利益绑定机制，积极推动北京 FAB3 的产能爬坡及业务发展；与此同时，本次增资也有利于增强赛莱克斯北京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促进赛莱克斯北京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赛莱克斯北京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2 年年初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帅先生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

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一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赛莱克斯北京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赛莱克斯北京的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涛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